

郑港环表〔2021〕12号

**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(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)
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(郑州新郑综合
保税区)祥符刘路(前程大道-豫州大道)、前程
东路(电子信息八路-洪泽湖大道)道路工程环境
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的批复**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:

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(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)祥符刘路(前程大道-豫州大道)、前程东路(电子信息八路-洪泽湖大道)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(报批版)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,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 2 条道路均为城市主干路，其中祥符刘路（前程大道-豫州大道）规划为东西方向城市主干路，全长 4703.11m，道路红线宽 60m，本次评价不含上跨花马沟桥梁工程、上跨丈八沟桥梁工程及下穿郑万高铁范围内的道路；前程东路（电子信息八路-洪泽湖大道）规划为南北方向城市主干路，全长 1780.516m，道路红线宽 60m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雨污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工程等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管理，采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

在环境敏感点设置必要的临时声屏障等措施，避免施工噪声对工程沿线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；运营期项目沿线环境敏感点处应采取限速、禁鸣等降噪措施，减轻交通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，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值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相应功能区要求。

2. 项目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〔2020〕7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郑环攻坚办〔2020〕25 号）等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3. 项目建设应加强取弃土的管理，合理调配土石方，及时清运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；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物料防护及生态保护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临时占地原貌，减少水土流失。

4. 施工期废水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，不外排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六、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

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。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主办：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

抄送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）综合处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